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司徒文輝先生作出命令。司徒先生是前執業會計師（會員編號：A08347），但已根據之前發出一項紀律命令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五年。委員會命令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的 12 個月內不向司徒先生發出執業證書。此外，委員會命令司徒先生須繳付公會紀律程序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費用共 277,705.60 港元。

司徒先生曾是一間現已被撤銷註冊的執業法團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執業法團曾審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司徒先生是負責該兩項審計的執業董事。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上述兩項審計有違規的情況。有關的財務報表內包括的一些收購交易、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已授出購股權和認股權證在會計處理上有重大缺失。司徒先生聲稱處理該等項目時已進行相關審計程序，但因工作底稿被第三方扣起而無法提供。

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第 34(1)(a)(viii)條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司徒先生違反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HKSA」）500、HKSA 540 及 HKSA 700 以及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此外，由於司徒先生違反了多項專業準則，委員會亦裁定他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保障公眾利益免受上市公司嚴重會計失誤所造成的損害，而此案涉及對審計準則基本要求的違規，以及答辯人屬嚴重不稱職。委員會更注意到財匯局不接納司徒先生宣稱自己已進行相關審計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6,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pa.org.hk